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议于 2010 年10 月22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714,055.12元。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